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I.1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

引言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34T(1)條，任何人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2. 《條例》第 34T(3)條規定，《條例》第 34T(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3. 根據《條例》第 34U(1)條，任何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4. 《條例》第 34U(3)條規定，《條例》第 34U(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5. 根據《條例》第 34V(1)條，《條例》第 34V(2)條指明的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指明的人。

6. 根據《條例》第 34V(2)條，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7. 《條例》第 34V(3)條規定，《條例》第 34V(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

8. 根據《條例》第 34W(1)條，《條例》第 34W(2)條指明的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指明的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9. 根據《條例》第 34W(2)條，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10. 《條例》第 34W(3)條規定，《條例》第 34W(1)條所指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規例》訂明款額的申請費用。

主事中介人撤回同意

11. 根據《條例》第 34ZG(2)條，《條例》第 34ZG(1)條所述的主事中介人的同意的撤回，在有關主事中介人給予積金局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撤回通知的日期起生效；或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的日期為該項撤回生效的日期，則在該較後的日期起生效。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

12. 根據《條例》第 34U(4)(f)條，積金局可根據《條例》第 34U(1)條提出的申請，將主要申請人註冊為可為該主要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但前提是積金局信納該主要申請人（如屬一名個人）除了符合其他規定外，亦已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在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

13. 《條例》第 47A(1)條訂明，積金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14. 《條例》第 6H 條訂明，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15. 根據《條例》第 34ZE 條，如主事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須以書面通知積金局。同樣地，根據《條例》第 34ZI 條，如附屬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須以書面通知積金局。

16. 積金局現發出指引：

- (a) 為施行《條例》第 34T(3)(a)、34U(3)(a)、34V(3)(a)、34W(3)(a) 及 34ZG(2)條，列出指明表格；
- (b) 為施行《條例》第 34U(4)(f)條，列出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並就這些考試提供指導；
- (c) 就提交指明表格提供指導；及
- (d) 為施行《條例》第 34ZE 條及第 34ZI 條，就地址及聯絡資料的改變的通知提供指導。

生效日期

17. 本修訂指引（2017年11月—第6版）由《201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7年10月發出的第5版指引。

指明表格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18. 載於附件A的表格INT-1是就《條例》第34T(3)(a)條而指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19. 載於附件B的表格INT-2是就《條例》第34U(3)(a)條而指明的表格，以供身為一名個人的申請人根據《條例》第34U(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20. 載於附件C的表格INT-3是就《條例》第34U(3)(a)條而指明的表格，以供身為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的申請人根據《條例》第34U(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為該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21. 載於附件B的表格INT-2是就《條例》第34V(3)(a)條而指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身為一名個人的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該申請人。

22. 載於附件C的表格INT-3是就《條例》第34V(3)(a)條而指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

身為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的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該申請人。

23. 載於附件 E 的表格 INT-5 是就《條例》第 34V(3)(a)條而指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V(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已經是附屬中介人的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該申請人。

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

24. 載於附件 D 的表格 INT-4 是就《條例》第 34W(3)(a)條而指明的表格，以供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34W(1)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主事中介人撤回同意

25. 載於附件 E 的表格 INT-5 是就《條例》第 34ZG(2)(a)條而指明的表格，該表格將由主事中介人填寫，以給予撤回通知，表示撤回就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可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給予的同意。

資格檢定考試

26. 下列考試是就《條例》第 34U(4)(f)條而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

- (a) 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及
- (b)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27. 為免生疑問，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包括在指引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舉行的考試。

提交申請

28. 根據《條例》第 34T(1)、34U(1)、34V(1)及 34W(1)條提出申請而填寫的指明表格及相關的申請文件須以印文本形式提交，並須

連同申請費郵遞至或由專人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更改通知

29.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以下「地址」或「聯絡資料」如有改變，積金局將視為屬《條例》第 34ZE 及 34ZI 條所指，規定必須在出現改變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積金局：

(a) 就主事中介人而言（第 34ZE 條）

(i) 地址：

- (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英文）；
- (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及
- (3) 通訊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ii) 聯絡資料：

- (1) 主事中介人的電話號碼；
- (2) 主事中介人的傳真號碼；
- (3) 主事中介人的電郵地址；
- (4) 聯絡人的姓名（中英文）；
- (5) 聯絡人的辦公地址（如與主事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 (6) 聯絡人的電話號碼；
- (7) 聯絡人的傳真號碼；
- (8) 聯絡人的電郵地址；及
- (9) 其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b) 就附屬中介人（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而言（第 34ZI 條）

- (i) 地址：
 - (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英文）；
 - (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如與附屬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及
 - (3) 通訊地址（如與附屬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 (ii) 聯絡資料：
 - (1) 附屬中介人的電話號碼；
 - (2) 附屬中介人的傳真號碼；
 - (3) 附屬中介人的電郵地址；
 - (4) 聯絡人的姓名（中英文）；
 - (5) 聯絡人的電話號碼；
 - (6) 聯絡人的傳真號碼；及
 - (7) 聯絡人的電郵地址。

(c) 就附屬中介人（個人）而言（第 34ZI 條）

- (i) 地址：
 - (1) 住址；及
 - (2) 負責人員(如附屬中介人是負責人員)的辦公地址。

- (ii) 聯絡資料：
 - (1) 手提電話號碼；
 - (2) 辦公室電話號碼；及
 - (3) 商用電郵地址。

用詞定義

3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通訊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I 部 — 擬委任為負責人員的人士的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2.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2.
香港身分證號碼	1.	2.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1.	2.

第 III 部 — 合規人員資料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名)	(中文) (如有) _____ (姓)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V 部 — 聯絡人資料（如與合規人員資料不同）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如有) _____ (姓) _____ (名)
職位		
辦公地址 (如與申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_____ (座) _____ (樓層) _____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V 部 — 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請在你的公司現時具有的所有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旁的方格內填上「✓」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持牌法團 (第 1 及 / 或 4 類)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認可財務機構 (第 1 及 / 或 4 類)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

-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成員
- 獲保險業監管局直接授權的保險經紀

第 VI 部 — 申請人其他資料

1.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現時或先前所具有的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在《強積金條例》第 34J(1)條指明的情況下，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 / 否 *
2. 你的公司現時具有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現時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J(2)條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 / 否 *
3.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 / 否 *
4. 你的公司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裁定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 / 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VII 部 — 聲明		
<p>我們，即上述申請人，謹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申請表（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同意，在本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申請表（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聲明，董事會／合夥人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 明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E(5)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E(1)條所述關乎主事中介人的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改變、取得資格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¹	1.	2.
簽署日期 ²		

✦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² 見註釋 2。

第 VIII 部 — 同意／授權

我們， _____ (申請人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積金局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使用、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處理、調查、紀律程序、執法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我們的資料(如適用包括個人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
3. 同意積金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六大機構)等每個及全部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即使我們並不具有六大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分；
4.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為就履行或執行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作出檢討或提供意見的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
5. 同意六大機構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及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不論其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關乎我們的資料(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積金局及／或六大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或(5)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它們披露或轉移的資料(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與它們已持有或將持有的資料(如適用包括個人資料)進行比較、核實或配對程序(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的方式)；及
7. 明白上述比較核實或配對程序(如適用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及的程序)的結果，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關乎我們的本項申請或其他申請，以及如適用，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附屬中介人／中介人隸屬我們的核准、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的負責人員的核准、更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或其他規管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體系下的任何權力。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³	1.	2.
簽署日期 ⁴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書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³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⁴ 見註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及下列的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本表格內所有空格均須填上資料。如有關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3. 必須隨本表格附上相關的商業登記證副本。申請人如屬有限公司，必須附上公司註冊證書或海外公司登記證書的副本。
4. 請注意，有關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遞交申請時，申請人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第 V 部)。
5. 請注意，如某名將會以負責人員身分行事的個人尚未註冊為附屬中介人，遞交本表格時必須同時遞交〔表格 INT-2〕(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以及〔表格 INT-4〕(核准作為負責人員)。如某名將會以負責人員身分行事的個人已經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則遞交本表格時必須同時遞交〔表格 INT-5〕以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申請人以及〔表格 INT-4〕(核准作為負責人員)。
6.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7.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8.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9. 申請費用為 HK\$2,34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名稱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簽署規定

簽署本申請表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申請人如屬獨資經營，本申請表必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
- (b) 申請人如屬合夥商行，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合夥人簽署；
- (c) 申請人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以及
- (d) 申請人如屬有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獲申請人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簽署。

2. 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遞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導致申請延誤。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或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核准申請，及／或由個人作為負責人員核准申請，及／或其他形式的申請，及／或應積金局要求提供資料（視乎情況而定）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a)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d)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e)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f)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g)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2. 如你未能提供積金局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被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履行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及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e)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f) 行政長官；
 - (g) 財政司司長；
 - (h) 稅務局局長；
 - (i)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j)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k)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l)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m) 香港警務處；
 - (n)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o)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段(a)、(b)及(c)的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p>表格 INT-2 附屬中介人—申請 (個人)</p>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 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U(1)及 34V(1)條）

第 I 部 — 申請人資料（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稱謂	先生 / 小姐 / 太太 / 女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住址	_____ (國家) (州) (市) (郵編 (如有))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手提電話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	
商業電郵地址	
私人電郵地址 (可選擇不填)	

第 II 部 — 資格檢定考試	
主考機構 (資格檢定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通過考試日期(年/月/日)	
<p>(1)如你過去三年未曾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或(2)如你在過去三年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你的註冊已被撤銷，而該註冊的最後一次撤銷是基於你未符合持續訓練規定而作出，你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參加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並考取合格的成績。</p>	

第 III 部 — 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請在你現時具有的 <u>所有</u> 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旁的方格內填上「✓」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代表(第 1 及/或 4 類)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第 1 及/或 4 類)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員/業務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獲保險業監管局直接授權的保險經紀

第 IV 部 — 申請人其他資料

1.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現時或先前所具有的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基於《強積金條例》第 34K(1)條指明的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否*
2. 你現時具有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現時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K(2)條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否*
3.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否*
4. 你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裁定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V 部 — 聲明

我，即上述申請人，謹此

1. **聲明**，盡我所知所信，在本申請表（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2. **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3. **同意**，在本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申請表（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4. **明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I(3)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述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

申請人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¹	

✦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見註釋。

第 VI 部 — 同意／授權

我，_____（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申請人姓名），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積金局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使用、披露或轉移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處理、調查、紀律程序、執法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我的資料（如適用包括個人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
3. **同意**積金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關乎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六大機構）等每個及全部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即使我並不具有六大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分；
4.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為就履行或執行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作出檢討或提供意見的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
5. **同意**六大機構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或關乎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不論其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關乎我的資料（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我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或我提出或關乎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我的個人資料、其他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7. **同意**舉辦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的考試機構，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職業訓練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我的個人資料（包括我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我的考試紀錄）及其他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8. **同意**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所指明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提供者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監察我有否遵守強積金訓練規定的目的、我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及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我的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我所參加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或其他培訓課程的名稱、日期及培訓時數）、其他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9. **同意** 積金局及／或六大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5)、(6)、(7)或(8)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它們披露或轉移的資料（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與它們已持有或將持有的資料（如適用包括個人資料）進行比較、核實或配對程序（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的方式）；及
10. **明白** 上述比較核實或配對程序（如適用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及的程序）的結果，如顯示我不具有相關資格身分或我的資格身分已終止、暫時撤銷或撤銷；或我沒有符合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或我沒有在《強積金條例》所指明的時間內通過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則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關乎我的申請，以及如適用，暫時撤銷或撤銷我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我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暫時撤銷或撤銷我作為負責人員的核准、更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或其他規管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體系下的任何權力。

申請人姓名（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²	

² 見註釋。

**第 VII 部 — 申請人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1. 我們謹此申請核准〔 _____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申請人姓名)(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作為主事中介人的本公司。
2. 我們同意申請人作為中介人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
3. 我們證明申請人受僱於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
4. 我們聲明申請人是獲積金局指派為本公司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只適用於註冊主事中介人)。
5.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6. 我們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7. 我們承諾，在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於本項申請(包括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所授權的人士，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位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 ³	

✦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書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人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³ 見註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
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及下列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本表格內所有空格均須填上資料。如有關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3. 請隨本申請表格附上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4. 請注意，你的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在遞交申請時，你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以及(ii)你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已在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除非你在過去三年內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積金局最後一次撤銷該項註冊的原因，並非由於你不符合持續訓練規定。
5.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6.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7.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8. 申請費用總額為 HK\$420（包括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HK\$290 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姓名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遞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導致申請延誤。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或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核准申請，及／或由個人作為負責人員核准申請，及／或其他形式的申請，及／或應積金局要求提供資料（視乎情況而定）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a)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d)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e)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f)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g)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2. 如你未能提供積金局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被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履行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及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e)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f) 行政長官；
 - (g) 財政司司長；
 - (h) 稅務局局長；
 - (i)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j)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k)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l)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m) 香港警務處；

- (n)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o)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段(a)、(b)及(c)的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表格 INT-3
附屬中介人—申請
(保險代理商)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提出） 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U(1)及 34V(1)條）

第 I 部 — 申請人資料（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如有）	
商業登記號碼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地區）</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街道及號碼）</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廈）</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座）</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樓層）</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div> </div>
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地區）</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街道及號碼）</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廈）</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座）</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樓層）</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div> </div>

通訊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hr/> (地區) <hr/> (街道及號碼) <hr/>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聯絡人資料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hr/> (姓) (名)	(中文) (如有) <hr/> (姓)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I 部 — 申請人其他資料

- (a) 你的公司（作為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是否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而不是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是／否*
- (b)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現時或先前所具有的作為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基於《強積金條例》第 34K(1)條指明的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否*
- (c) 你的公司現時具有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現時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K(2)條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否*
- (d)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否*
- (e) 你的公司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裁定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I 部 — 聲明		
<p>我們，即上述申請人，謹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申請表（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同意，在本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申請表（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聲明，董事會／合夥人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 明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I(3)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述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¹	1.	2.
職位		
簽署日期 ²		

✦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¹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² 見註釋 2。

第 IV 部 — 同意／授權

我們，_____（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人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_____，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積金局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使用、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處理、調查、紀律程序、執法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我們的資料（如適用包括個人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
3. 同意積金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六大機構）等每個及全部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即使我們並不具有六大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分；
4.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為就履行或執行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作出檢討或提供意見的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
5. 同意六大機構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不論其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關乎我們的資料（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我們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或我提出或關乎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我的個人資料、其他資料及材料；
7. 同意積金局及／或六大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5)或(6)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它們披露或轉移的資料（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與它們已持有或將持有的資料（如適用包括個人資料）進行比較、核實或配對程序（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定義的方式）；及
8. 明白上述比較核實或配對程序（如適用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及的程序）的結果，如顯示我們不具有相關資格身分或我們的資格身分已終止、暫時撤銷或撤銷，則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關乎我們的申請，以及如適用，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核准、更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或其他規管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體系下的任何權力。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³	1.	2.
職位		
簽署日期 ⁴		

³ 見註釋 1 的簽署規定。

⁴ 見註釋 2。

第 V 部 — 申請人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1. 我們謹此申請核准 [] (名稱) (申請人) 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本公司。
2. 我們同意申請人作為中介人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
3. 我們證明申請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4. 我們聲明申請人是獲積金局指派為本公司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 (只適用於註冊主事中介人)。
5.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6.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7. 我們同意，在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於本項申請 (包括所有夾附文件) 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 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所授權的人士，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位	
授權簽署 ⁵	
簽署日期 ⁶	

✦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書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⁵ 見註釋 1 的簽署規定。

⁶ 見註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提出） 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及下列的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本表格內所有空格均須填上資料。如有關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3. 必須隨本表格附上相關的商業登記證副本。申請人如屬有限公司，必須附上公司註冊證書或海外公司登記證書的副本。
4. 請注意，使用本表格提出的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在遞交申請時，你（作為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5.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6.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7.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8. 申請費用總額為 HK\$420（包括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HK\$290 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名稱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簽署規定

簽署本申請表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申請人如屬獨資經營，本申請表必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
 - (b) 申請人如屬合夥商行，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合夥人簽署；
 - (c) 申請人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以及
 - (d) 申請人如屬有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獲申請人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簽署。
2. 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遞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導致申請延誤。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或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核准申請，及／或由個人作為負責人員核准申請，及／或其他形式的申請，及／或應積金局要求提供資料（視乎情況而定）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a)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d)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e)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f)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g)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2. 如你未能提供積金局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被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履行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及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e)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f) 行政長官；
 - (g) 財政司司長；
 - (h) 稅務局局長；
 - (i)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j)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k)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l)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m) 香港警務處；
 - (n)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o)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段(a)、(b)及(c)的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表格 INT - 4 負責人員—申請

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W(1)條）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名稱*：

 *（請刪去不適用者）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第 I 部 — 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資料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辦公地址（英文） （如與主事中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_____ (室) _____ (樓層)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辦公地址（中文） （如與主事中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_____ (座) _____ (樓層) _____ (室)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	
職位	

申請作為你的公司的「負責人員」的該名個人是否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否，請閱覽第 II 部並安排該名個人及你的公司填寫表格 INT-2「附屬中介人—申請（個人）」，以申請註冊及申請核准隸屬關係

是

該名個人現時是否隸屬於你的公司？

是，請閱覽第 II 部

否，請閱覽第 II 部，並安排你的公司填寫表格 INT-5「更改隸屬關係」，以申請核准該名個人隸屬你的公司

請注意，隸屬你的公司的該名個人並不包括：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被暫時撤銷的個人，或其隸屬你的公司的核准已根據同一部分的條文被暫時撤銷的個人。

該名個人是否亦在其他規管體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以負責人員／主管人員／行政總裁的身分行事？

否

是，請說明詳情：_____

第 II 部 — 擔任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職責及該名個人在公司架構內的職位

請說明職責（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請提供組織圖表，說明該名個人在公司架構內的職位。

第 III 部 —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將提供予該名個人的資源及支援

請說明你的公司將向擔任負責人員的該名個人提供的資源和支援（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第 IV 部 —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	
<p>1. 我們申請核准上述個人作為就我們的公司（作為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按《強積金條例》第 34I(3)條所指明的責任）的人員，並確認他／她在我們的公司內具有充分權限履行指明責任。我們亦承諾為他／她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援，以就我們的公司履行指明責任。</p> <p>2. 盡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確定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就該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4)(a)(i)條被撤銷。</p> <p>3. 盡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亦確認該名個人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4)(a)(ii)條命令裁定喪失獲核准為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資格。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申請表（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p> <p>4.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p> <p>5. 我們同意，在本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p> <p>6. 我們聲明董事局／合夥人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p>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視乎主事中介人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形式而定，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身分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 ¹	

✦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見註釋。

第 V 部 — 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聲明

我，_____（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姓名），
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就我的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申請人）提出本項申請，要求核准本人作為就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而我亦同意以該身分行事；
3. **聲明**，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所提供（包括本表格及所有補充與夾附文件）的與我有關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4. **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證明資料的有效性，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5. **承諾**，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以及
6. **承諾**，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後，如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必定在有關改變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積金局。

個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個人簽署	
簽署日期 ²	

✦ **注意：**《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書收訖日期		核准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² 見註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填表須知

1. 本表格須由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的主事中介人填寫。相關個人亦須填寫本表格第 V 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及下列的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本表格內所有空格均須填上資料。如有關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3.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4.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5.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6. 申請費用為 HK\$66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 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名稱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遞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導致申請延誤。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或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核准申請，及／或由個人作為負責人員核准申請，及／或其他形式的申請，及／或應積金局要求提供資料（視乎情況而定）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a)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d)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e)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f)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g)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2. 如你未能提供積金局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被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履行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及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e)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f) 行政長官；
 - (g) 財政司司長；
 - (h) 稅務局局長；
 - (i)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j)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k)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l)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m) 香港警務處；
 - (n)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o)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段(a)、(b)及(c)的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表格 INT-5
更改隸屬關係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由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填寫表格)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
第 34ZG(2)條／第 34V(1)條)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名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 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第 I 部 — 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個人)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編號	姓名 (個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註冊編號	主事中介人就 附屬中介人的隸屬 撤回同意的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得早於給予積金局本項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 ¹ 。如所呈述的生效日期早於給予積金局的通知日期，則通知日期將會視作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 (是／否) (如「是」，請填寫「表格 INT-6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第 III 部)
	姓	名			
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¹ 見註釋 1。

第 II 部 — 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編號	名稱	強積金註冊 編號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的隸屬 撤回同意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得早於給予積金局 本項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 ² 。 如所呈述的生效日期早於給予積 金局的通知日期，則通知日期將 會視作生效日期。）
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² 見註釋 1。

第 III 部 — 擬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個人）³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編號	姓名 （個人姓名以 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 註冊編號	作為 乙類受規管 者的資格 ⁴	作為負責人員 （是／否） （如「是」，請填寫 「表格 INT-4 負責 人員－申請」以提 出申請，要求核准 附屬中介人作為負 責人員。）
	姓	名			
擬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第 IV 部 — 擬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³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編號	名稱	強積金註冊 編號	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⁴
擬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總數			

³ 包括擬在最後一次隸屬終止後 90 日內提出新的隸屬申請的附屬中介人，或擬隸屬額外的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⁴ 見註釋 2。

第 V 部 —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

1. 終止附屬中介人的隸屬的聲明：

我們，即上述主事中介人，謹此**通知**我們撤回就第 I/II 部所列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2. 申請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聲明：

(a) 我們，即上述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請刪去不適用者），謹此**提出申請**，要求核准第 III/IV 部所列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隸屬本公司。

(b) 我們**同意**第 III/IV 部所列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c) 我們**證明**該等擬隸屬本公司的附屬中介人皆受僱於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

(d) 我們**聲明**該等附屬中介人是作為本公司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只適用於註冊主事中介人）。

(e) 我們**同意**，在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就本項隸屬核准申請提供的證明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3. 我們**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4.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包括夾附文件）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5.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所授權的人士，**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位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書收訖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由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填寫表格)

填表須知

1. 本表格須由主事中介人填寫，以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事中介人撤回就附屬中介人可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給予的同意／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及下列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4.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就撤回給予附屬中介人的同意及／或申請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5. 請注意，在本通知表格／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6. 如申請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於某主事中介人，就本表格第 III 及 IV 部所列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提出的每項申請，所須繳交的費用為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7. 提交有關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現時無須繳付費用。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名稱
 - 日間聯絡號碼
-

註釋

1. (a) 如使用本表格給予撤回同意的通知，則通知日期一般為積金局收訖本表格的日期。
- (b) 如使用本表格申請核准隸屬，而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遞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導致申請延誤。
2. 請提供附屬中介人現時具有的所有乙類資格的有關資料。填寫第III及第IV部的資料時，必須使用以下代號：

體系	代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持牌代表（第1及／或4類）	RA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第1及／或4類）	REI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獲委任長期業務個人代理人	AP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商	AC
獲委任長期業務保險代理人的註冊負責人員／業務代表	AE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符合資格進行長期業務）的註冊行政總裁／業務代表	HE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成員（符合資格進行長期業務）的註冊行政總裁／業務代表	PE
獲保險業監管局直接授權的保險經紀（符合資格進行長期業務）的註冊行政總裁／業務代表	ZE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就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核准申請，及／或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通知，及／或應積金局要求提供資料（視乎情況而定）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a)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d)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e)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f)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g)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2. 如你未能提供積金局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通知被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履行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及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e)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f) 行政長官；
 - (g) 財政司司長；
 - (h) 稅務局局長；
 - (i) 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j)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k)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l)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 (m) 香港警務處；

- (n)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o)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段(a)、(b)及(c)的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